

开封市黑岗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渠首 取水泵船建设方案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封市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开封市黑岗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渠首取水泵船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开封市黑岗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渠首取水泵船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开封市黑岗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渠首取水泵船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开封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封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

开封市黑岗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渠首 取水泵船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3年11月29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开封市黑岗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渠首取水泵船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建管局、防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开封黄河河务局、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以及开封市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黑岗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管理局，武汉三通船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开封市黑岗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渠首取水泵船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开封市黑岗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渠首取水泵船项目的建设，对补齐该灌区工程体系短板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取水泵船及临时停靠点位置。取水泵船位于黄河右岸堤防桩号 77+170 临河侧黑岗口险工 30、31 号坝之间，黑岗口闸前约 45 米，相应坐标为（X=3862885.237，Y=523588.188）（2000 国家大地坐标

系)，下距夹河滩水文站约 35.7 千米。运行中，泵船随河势变化适当调整位置。临时停靠点位于黑岗口上延控导 20~21 坝坝档前滩地处，相应坐标为（ $X=3863152.332$ ， $Y=522109.752$ ）。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建设方案。取水泵船一艘，总长 26.5 米、宽 9 米、型深 2.1 米、吃水深度 1.5 米，配有潜水泵 5 台（4 用 1 备），单台水泵设计流量 2.5 立方米每秒；多功能船一艘，总长 20 米，宽 8 米，满载吃水 1.3 米；临时停靠点预先埋设 2 个 10 吨混凝土锚固墩。

四、取水泵船断面处 22000 立方米每秒、6000 立方米每秒、2000 立方米每秒相应现状水位分别为 83.45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80.88 米、78.20 米。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2000 立方米每秒流量条件下，工程前最大壅水高度约 0.01 米，壅水长度为 93 米；6000 立方米每秒流量条件下，工程前最大壅水高度约 0.01 米，壅水长度为 96 米。设防流量 22000 立方米每秒条件下工程处最大冲刷水深为 8.61 米，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74.84 米。

临时停靠点锚固墩应埋设在最低冲刷线以下。

六、工程使用年限为 10 年，到期后若继续运行，须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重新批准；到期后若不继续运行，应将取水泵船及其相应的附属设施及时清理出河道外。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

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取水泵船停靠点及临时停靠点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河南黄河河务局监视系统。

在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需对工程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防洪工程和河势进行观测。

八、为确保防洪和取水泵船自身安全，按照有关规定，每年汛前须编制度汛方案报开封黄河河务局审核备案。

九、基本同意取水泵船运行方案。在黄河汛期和调水调沙期间，密切关注黄河水情动态，当预报花园口流量 2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或接到黄河防汛指挥部的转移指令时，取水泵船必须在 12 小时内拆除并转移至临时停靠点；当预报花园口流量达到 6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或接到黄河防汛指挥部的转移撤离指令时，应及时将舟体转移到河道外安全区域。

十、工程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防洪安全管理，因洪水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负责。

十一、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二、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开封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三、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四、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河南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